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资发基金与开发署的伙伴关系框架，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以
及费用回收政策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背景	2
二. 与开发署的战略伙伴关系	2
A. 战略目标	3
B. 业务目标	4
三. 2008-2011 年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	5
四. 资发基金的费用回收政策	8
附件. 2007 年 10 月 31 日开发署署长与资发基金代理执行主任协议书	10

* 本报告的提交由于须编入向执行局提供最新信息所需的数据而有所推迟。



一. 背景

1. 执行局 2007 年年会第 2007/28 号决议请开发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及时确定其战略伙伴关系的细节,以便向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关于这一伙伴关系的报告,尤其是关于:(a) 将资发基金捐款纳入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和(b) 如 DP/2007/11 号文件所述,实现伙伴关系的战略和业务目标”。
2. 此外,执行局重申它请开发署和资发基金“继续做出努力,确保资发基金的各项活动得到稳定的方案供资”,并请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完成其关于适当供资战略和方案拟订安排的协商,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详细建议”。
3. 执行局又强调必须“加强资发基金的财务状况”,并重申呼吁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为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活动持续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最后执行局请资发基金“向执行局通报其费用回收政策,并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这一政策的情况”。
5. 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第 2007/34 号决议请开发署“作为例外,在 2008 年向资发基金提供 600 万美元,并加强与资发基金的合作努力,通过支持与资发基金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联合方案,向其提供稳定的方案资源”,并重申请开发署和资发基金“为此提交一份列有详细建议的计划,供 2008 年第一届常会讨论”。

二. 与开发署的战略伙伴关系

6. 2007 年 1 月,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在 DP/2007/11 号文件内提出开发署-资发基金战略伙伴关系的总目标及战略和业务目标。当时表明“这个战略伙伴关系的总目标是拉近开发署与资发基金的距离,以便(a) 大幅提高它们的效率、效能和连贯性;(b) 在发展工作方面提高两组织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影响;(c) 使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活动有更可预测的、更稳定的资金来源;(d) 会员国之间更公平地分摊负担;和(e) 联合国系统内更为一致、简单和协调”。
7. 过去一年来,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共同努力确定这个战略伙伴关系的详细内容,采取具体行动以实现每项战略和业务目标。如本节所详述,大多数目标已在编写本文件时实现。开发署和资发基金也已为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印发了联合指导说明,向他们通报已达成的协议。未完成的行动属于这两个组织管理范围之内,计划将于未来六个月至十个月内完成,但与财务保持一致有关的问题除外,这些问题将在下一届会议上更详细讨论,而且可能需要执行局作出决定。

A. 战略目标

战略目标 1. 在每个组织增加的比较优势和价值的基础上实现方案的增效作用

8. 经执行局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核可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成为开发署和资发基金 2008-2011 年期间的联合战略规划框架。它反映出资发基金的贡献是战略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并注意到资发基金通过小额供资和地方发展这两个重点领域，为实现战略计划下列头三项目标作出具体贡献：减少贫穷和实现全年发展目标；民主治理和防止危机及恢复。

9. 为了加强这两个组织对共同成果的问责制，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制定了联合发展成果和成果指标，以衡量它们在战略计划框架内采取的各种干预措施的成果。发展成果框架定本将在执行局 2008 年年会上提交执行局，它将提供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共同支助的国家一级发展成果的详细情况。发展成果框架草案因而成为发展补充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重要参照，使得这两个组织得以有系统地改善其业绩并为战略计划报告制定投入。资发基金将继续采用现行做法，利用更详细更精确的一套成果和产出指标，编写着重成果的年度报告，连同开发署-资发基金联合方案方面的业绩资料。

10. 同样地，开发署和资发基金正合作调整并进一步协调其现有体制成果框架，衡量这两个组织在战略计划期间的管理成果。最后，与资发基金有关的两项指标已被列入作为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一部分而编制的成果框架内。

战略目标 2. 使与开发署合作的方案及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联合方案拟订工作取得更大的效率和效用

11. 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同意，在资发基金开展业务的最不发达国家里，将把它对两个实践领域的捐助纳入与各国政府商定的联合国方案拟订框架内，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并纳入开发署国家方案行动计划。此外，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指导下拟订的联合方案将成为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在国家一级开展合作的重要模式，以便实现联发援框架成果总表所列各项成果。

战略目标 3. 通过开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不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队），分享为方案国家利益的小额供资和地方发展的良好做法知识

12. 两组织正在编写和通过联合政策声明和战略支助执行战略计划。在小额供资方面，资发基金将继续根据开发署小额供资政策履行作为开发署小额供资问题政策顾问的职责，其范围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最不发达国家。此外，2007 年 9 月确定的开发署私营部门战略成为综合分析开发署私营部门工作的框架，并在建立普惠金融部门和地方经济发展方面明确地与资发基金活动联系起来。在地方发展方面，开发署-志愿人员方案-资发基金工作组目前正在审查地方发展活动是否如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所有四项目标以横向方式反映那样实现协调一

致性。这些讨论的成果将用来确定适当的模式，供资发基金技术专家在非最不发达国家内用于地方发展活动。执行局在其第 2006/20 号决定内核可的开发署联合评价政策所强调的联合成果报告和联合评价，将使开发署和资发基金能够比以往更系统化的方式有系统地吸取支助联合拟订发展成果方面的经验教训。

战略目标 4. 作为联合国改革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为联合国各组织之间正行中的简化和协调努力作出贡献

13. 应在进行中简化和协调努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联合政策拟订、方案拟订和知识共享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看待开发署与资发基金之间更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开发署代表资发基金参加发展集团，而资发基金则遵行适用于所有联合国发展组织的发展集团决定。资发基金和开发署通过支持关于权力下放方案和地方发展的国家方案的联合方案以及有利于普惠金融部门的国家战略，在国家一级上共同促进适用《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在全球一级上，资发基金代表开发署参加援助贫穷者协商小组——小额供资捐助者小组，而开发署和资发基金都参加最近成立的关于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的捐助者小组。

B. 业务目标

业务目标 1. 澄清各自在支持这些战略目标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特别是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两级

14. 资发基金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与开发署区域事务中心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合用同一地点。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商定应将资发基金人员视为区域服务中心和国家办事处工作队的重要成员，并商定应将他们纳入其所在的办事处的管理、业务和 workflows，并尽可能配合其任务、责任和能力。资发基金工作人员的双线报告义务将在职务说明中充分确认。

业务目标 2. 确保在管理、业务和财务方面与开发署保持一致，包括让资发基金尽量参与开发署所有适当的规划和管理架构和制度，以及促进资源有效调动。

15. 资发基金通过署长向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提出报告。通过将资发基金的贡献纳入战略计划促使开发署与资发基金之间管理工作更加一致，从而协调了整个规划和管理框架。通过从资发基金执行秘书到开发署协理署长存在的直接报告线支持联合执行计划工作。执行秘书参加开发署高级管理小组务虚会，并酌情参加相关开发计划署内部会议。

16. 业务方面，资发基金尽可能地使自己配合正在发展的开发署问责制框架：(a) 指导问责制框架的原则；和 (b) 业务政策、进程和问责制文书。与此同时，资发基金尽力记载由于业务理由，资发基金的业务政策、进程和文书与开发署不相同的案子。资发基金依靠开发署广泛获得一系列及时提供的优质服务，而开发署则利用自己的政策和程序在全额偿还的基础上提供这些服务。

17. 过去几年来，资发基金在确保财务方面与开发署保持一致，并与开发署保持共同促进有效资源调集方面，取得很大进展。自 2006 年以来，资发基金行政预算已被纳入开发署两年期支助预算。这导致各发展伙伴之间对资发基金预算这一部分更公平地分摊负担。合作调集其他共同资源（‘非核心’）方面有所改进，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导致为联合方案调集的其他资源的数额以及适用自由通过供资模式的情况迅速增加。供资模式为发展伙伴提供简单办法以支助相辅相成的方案优先项目，同时也确保明确界定和保护资发基金的独特投资任务规定。在全球一级，由于更明确地说明开发署在为开发署/资发基金联合发展成果联合调集资源方面的作用，促进了与更多的新发展伙伴建立联合伙伴关系。

三. 2008-2011 年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

18. 如上所述，开发计划署两年期支助预算包括职能 17 项下每年 500 万美元，用作资发基金总部基本结构费用。在为方案供资的经常资源中，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为 2008-2011 年制定了每年 2 500 万美元的目标，执行资发基金投资计划。为了协同实现这个目标，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为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工作争取更可以预测、更稳定的资金，更公平地在会员国之间分摊费用。本章详细介绍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议采取的步骤。

业务计划期间(2005-2007 年)资发基金方案供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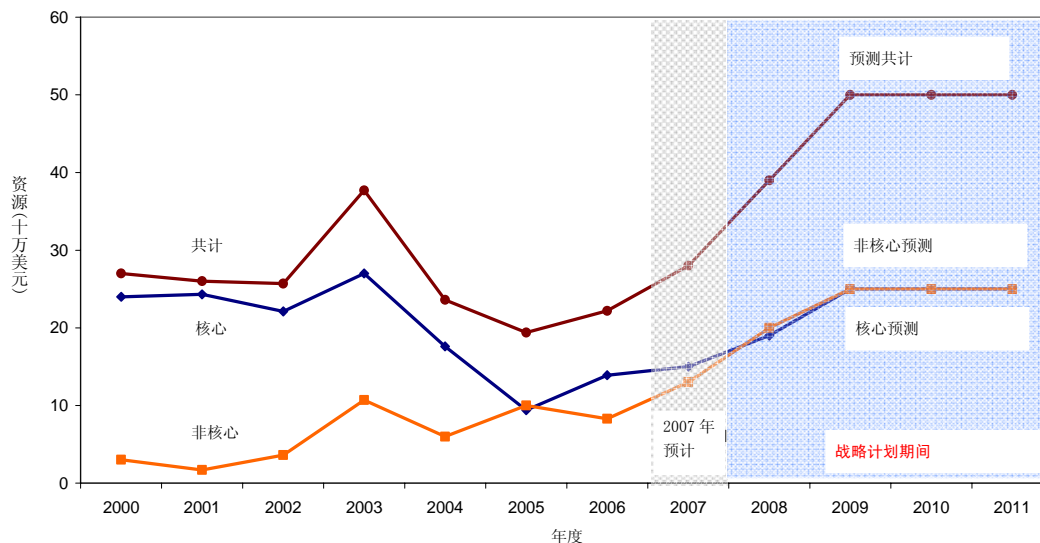
19. 在 2005-007 年业务计划中，资发基金提出了宏伟计划，以响应最不发达国家对技术支助和投资的要求，对于地方发展活动，到 2010 年将其要支助的最不发达国家增加到 40 个，对于普惠金融活动，将其要支助的最不发达国家增加到 25 个。为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覆盖范围，计划每年平均由经常资源供资大约 1 800 万美元，非核心资源供资大约 3 300 万美元。

20. 总之，资发基金在扩大资金总额方面十分成功。到 2007 年底，预计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将批准 31 个国家的地方发展联合方案，15 个国家的小额供资联合方案，而许多新的方案还在启动阶段。方案拟订活动尽管有所扩大，但同时保持了现行方案的良好业绩，对此 2006 年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有所介绍。

21. 不过，2005-2007 年业务计划设想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调动指标只是部分实现。表 1 列出对资发基金资源（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总捐款从 2005 年的 1 960 万美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2 200 万美元，预计 2007 年将超过 2 500 万美元。2005 年到 2007 年期间的资源增长既说明向基金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捐款的捐助者增加了，也说明现有捐助者的捐款额增加了。

表 1

资发基金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趋势和预测



2008-2011 年资发基金投资计划

22. 2008-2011 年资发基金投资计划概况见表 2，该计划是资发基金战略计划期间经常资源所需经费估计数的初步基础。投资计划设想每年投资大约 2 500 万美元的经常资源，到 2011 年援助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每年平均从经常资源中向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大约 45 万美元。这是因为人们越来越重视地方发展和获得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财政服务，也是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越来越多地要求资发基金在这两个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支助和投资。看起来，这反映出资发基金在地方发展和惠普金融两个方面的相对优势，因为基金的技术专长得到认可，工作成就纪录良好。

表 2

2008-2011 年资发基金投资计划概况(经常资源)

	2008 (美元)	2009 (美元)	2010 (美元)	2011 (美元)
非洲共计(27 个最不发达国家)	12 712 585	13 078 784	12 980 144	12 700 000
亚洲共计(13 个最不发达国家)	4 182 500	4 452 750	3 717 500	3 292 000
阿拉伯国家共计(4 个最不发达国家)	2 074 350	2 277 150	1 976 400	1 644 900
拉丁美洲共计(1 个最不发达国家)	650 000	800 000	800 000	500 000
区域支助	3 302 500	3 321 500	3 440 540	3 460 136
全球和研发	2 427 222	1 854 211	1 705 263	1 850 000
全球共计(45 个最不发达国家)	25 349 157	25 784 395	24 619 847	23 447 036

23. 此投资计划说明,按照目前国家一级的要求和资发基金的回应能力,投资设想方案可以实现,如果 2008-2009 年期间资发基金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上升趋势得以持续,且战略计划期间后一半两种资源都能达到每年大约 2 500 万美元的水平(见表 1)。资发基金将订正投资计划,除非会员国和其他非传统发展合作伙伴提供的捐助达到这个水平。制定了两种不同的投资设想方案,每一种设想方案都假定资发基金经常资源逐渐减少,且最不发达国家的覆盖范围和每个国家的投资都相应减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将是那些预定拥有在 2008-2009 年期间作为资发基金扩大计划的一部分拟订的新方案的国家。

2008-2011 年资发基金的供资和方案拟订安排

24. 执行局 2007 年年度会议后,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就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进行了协商。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同意,资发基金的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应能使资发基金多年筹资额稳步增加,同时更公平地分摊负担。资发基金把 2007 年大约 1 500 万美元经常预算捐款作为基数,每年还需要 1 000 万美元,才能实行投资计划。

25. 关于战略计划,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同意,资发基金的最不发达国家方案最稳妥的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模式,将是照搬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用来资助国家一级联合方案的供资模式。第二章已经提到、附件一也详细叙述,联合方案将是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在国家一级一起工作的主要模式。联合方案预算将反映根据两组织各自的任务和相对优势作出的明确分工。这通常意味着,资发基金将管理用于资本投资的资金和国际技术咨询支助,而开发计划署则用于管理国家能力建设的资金和某些与政策有关的咨询活动。联合方案预算中资发基金的那一部分将从资发基金经常资源(每一个上文概述的资发基金投资计划)和从其他发展伙伴调集的其他资源供资。开发署的那一部分将由开发署经常资源(作为 TRAC-1 和 TRAC-2 分配给国家)和其他资源供资。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将联合争取发展合作伙伴捐助其他资源,支助其在最不发达国家为地方发展和普惠金融开展的联合方案。

26. 根据国家一级的供资模式,资发基金总的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模式如下:

(a) 捐款的会员国每年将至少向资发基金经常资源捐助 2 500 万美元,最好是通过多年供资承诺。经常资源的 80%将用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一级的资本投资和技术支助活动。其余的用于支助资发基金区域支助基础设施及研究和知识交流活动。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将安排同捐款的会员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商讨有能力的会员国是否可每年向资发基金再提供 1 000 万美元,以便资发基金达到经常资源年捐款 2 500 万美元的目标。

(b) 对于其他资源，资发基金预计，经常资源捐助额同其他资源捐助额的比例至少为 1:1，所以其他资源捐助额预计每年至少也是 2 500 万美元。这将使资发基金预计获得的捐助款总数达到每年 5 000 万美元。

(c) 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将继续并行地从经常资源向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联合方案每年至少提供 1 250 万美元的经费。这符合开发计划署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资助同资发基金的联合方案的现行目标，并支助各种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活动。此外，每年还将在其他资源中另外调集大约 3 750 万美元，由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管理，或从发展合作伙伴那里调集并行资源，资助联合方案。

(d) 总之，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预计每年平均将有 1 亿美元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以支助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地方发展和普惠金融联合方案。其中每年大约有 5 000 万美元由资发基金管理。

27. 上述方案拟订和供资模式将有下列好处：

(a) 增加资发基金在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平均投资额。资发基金在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平均投资额为大约 100 万美元，比 2006 年增加大约 18%。

(b) 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地理覆盖范围。资发基金到 2011 年将能在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比 2006 年的 28 个最不发达国家增加大约 61%。

(c) 在战略计划期间内，为开发计划署/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方案提供稳定、可预测和多年的资金。

(d) 提高开发计划署/资发基金联合方案的效率和效益。提供上述数额的稳定、可预测的资金，将确保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能够妥当规划和支助其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方案。

(e) 捐款的会员国更公平地分摊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的费用。

(f) 在联合国改革背景下，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之间的工作安排更统一协调和更加合理。拟议的方案拟订和供资结构将使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利用各自的相对优势和专长来拟定联合方案，确保资发基金独特的投资任务和体制特点得到妥当尊重和利用。

四. 资发基金的费用回收政策

28. 资发基金的费用回收政策有 3 项总目标：

(a) 遵循开发计划署的费用回收政策，同发展集团的费用原则协调一致，从而响应有关简化和协调的要求；

(b) 逐渐采用更公平的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管理费用分担办法；

(c) 确保有效分配预算外资源来改善方案执行。

29. 联合检查组在 JIU/REP/3 号文件中,鼓励联合国系统统一间接费用回收方法。作为业务协调进程的一环,资发基金努力同开发计划署一起统一费用回收原则和定义。因此,资发基金采用的计算费用回收率的通用方法(见 CEB/2006/HLCM/20)将依照支助费用,分为“直接”、“间接”和“可变间接”的分类。对第三方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资发基金对每笔捐款征收 7%的一般管理支助费,这是执行局 2007 年年度会议批准的。

30. 在 2008-2011 年期间,资发基金预计将从两个主要来源得到费用回收收入:¹

(a) 捐助者对其他资源的捐款。资发基金将对托请其经管的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资源征收 7%的一般管理支助费。

(b) 向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机构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对这些应偿还费用服务将收取全额费用。

31. 因此得到的预算外收入将有助于资发基金提高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的能力,确保成功开展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确定的优先项目。具体而言,预算外收入将按照次序或重要程度用来资助:(a) 资发基金在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及其业务开支;(b) 向资发基金已派驻人员的 3 个区域服务中心增派人员;(c) 增加总部一级的管理支助和资源,用于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应偿还费用的服务。

32. 总之,资发基金将确保经常支助和项目预算不用于补贴其他资源资助的方案,所有费用都通过费用回收机制全额回收。对于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资发基金决定协同开发计划署制定并实施费用回收程序,以便妥善管理预算外资源,逐渐调整供资结构,在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间按比例分摊费用,并应对费用抑制和比例问题。

¹ 资发基金向几个开发计划署项目提供执行支助,这些项目全部定于 2008 年 12 月结束。

附件

2007年10月31日开发署署长与资发基金代理执行主任协议书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作为一个联合国独立机构成立于1966年，重点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以减少贫穷。自成立以来，资发基金与开发署一直是密切的合作伙伴。

在过去一年里，开发署与资发基金一直探讨如何使得两机构更加密切合作，并将资发基金的贡献纳入开发署2008-2011年战略计划中。这种更加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旨在：(一) 大力加强两组织的效率和效力，(二) 加强我们这两个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发展影响，(三) 联合国系统内部更加一致、简化和协调。我们现在高兴地与大家分享我们在加强两组织战略关系中已取得重大进展的简况。我们也将提供一些初步的指导意见，说明我们两个组织在执行战略计划期间，尤其是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如何能够更加密切合作。

迄今为止，开发署与资发基金已经商定的更加密切战略关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开发署与资发基金已经将它们的战略规划和总体成果框架纳入2008-2011年战略计划框架中。
- 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已制定战略计划中的发展成果和成果指标，以便使得这两个机构更加有效地实现成果，同时依靠各自的相对优势和附加价值。
- 在国家一级，资发基金在其两个活动领域（地方发展和普惠金融）的贡献将纳入联合国方案规划框架，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开发署国家方案行动计划。
- 联合方案将是开发署与资发基金在国家一级合作的主要形式，并将成为共同调动资源活动的基础。
- 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将充分承认和确认它们各自对实现其联合发展成果的贡献。

资发基金与开发署的战略计划

开发署与资发基金已密切合作将资发基金两个活动领域的贡献纳入战略计划。预计开发署与资发基金之间将加强协作，充分利用资发基金特有的投资任务规定的优势，及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该战略计划反映了资发基金在减少贫穷、民主施政以及预防危机和复原等重点领域的贡献。附件1载有战略计划现有版本中与资发基金活动领域具体相关的发展成果。此外，开发署和资发基金正在

讨论与减贫领域发展成果有关的适当成果指标。这些拟定的成果指标载于附件 2，并正在得到完善，以便在战略计划框架中衡量开发署与资发基金联合方案共同取得的成果。

联合拟订方案和国家一级的联合方案

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已同意，在资发基金开展业务活动的最不发达国家，资发基金的贡献将纳入与东道国政府商定的联合国方案规划框架中，如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和开发署国家方案行动计划框架。此外，联合方案将是共同致力于实现联发援框架成果总表所载成果的主要方式。

联合方案方式要求我们这两个组织改变合作方式，以便我们制定方案的活动符合 2003 年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关于联合制定方案的指导说明所规定的联合方案政策和程序。² 为了指导说明和联合方案起见，总的来说，在涉及联合方案问题上，资发基金本身就是一个“联合国机构”，享有与联合国任何其他组织相同的地位。

指导说明规定资助和管理联合方案的不同筹资方式，³ 另外，还规定关于业务、监测和评价问题的其他细节。由于联合方案所获得的业务经验相对较新，迄今为止所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应当用于了解具体国家的状况。资发基金最近获得了相当多关于指导说明规定的不同筹资方式的经验。因此，随着开发署和资发基金获得更多关于联合方案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资发基金代理执行秘书将是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协调人。

在这方面，请注意，发展集团已建立一个联合国联合方案资料库。开发署与资发基金之间的所有联合方案应当纳入到该资料库，以便能够适当汇报开发署目前的“平衡计分卡”和与战略计划有关的报告。⁴

共同调动资源

对于开发署与资发基金在一个联合方案结构中合作获得的所有发展成果，我们已商定，在国家一级的资源调动应当作为一项需要联合执行的任务，而非为了有利于各自的组织。驻地协调员以及开发署和资发基金高级工作人员应当发挥主导作用，为开发署与资发基金在国家一级联合方案调动资源，并应当与资发基金

² 英文版：http://altair.undp.org/documents/3642-Finalized_Guidance_Note_on_Joint_Programming_complete_.doc，法文版：http://altair.undp.org/documents/3642-Finalized_Guidance_Note_on_Joint_Programming_complete_-1.doc。

³ 使用哪种方式有赖于诸如各组织管理方案工作的相对优势等指标。关于联合方案的补充资料可查阅 <http://www.undg.org/index.cfm?P=237>。

⁴ 该资料库设在 <http://www.unctdatabase.undg.org/index.cfm?module=JointProgramme&CountryID>。

在这方面的国家和区域工作人员密切合作。资发基金将继续从联合调动资源所产生的预算外收入的绝大部分，重新用来加强资发基金国家一级能力。关于在联合方案框架中联合调动资源问题的具体指导将很快提供。

对于涉及发展合作伙伴共同筹资的联合方案来说，自由通过筹资方式将是开发署与资发基金联合方案较为理想的结构。尽管在适当状况下可能利用其他筹资方式，自由通过的筹资方式总的来说将能够确保在共同筹资状况中，(一) 资发基金独特的投资任务规定将能够得到明确界定和保护；(二) 政府和发展合作伙伴总的开支将尽可能保持在最低数额；(三) 开发署与资发基金的筹资能够以简单、有效和前后一致的方式借助发展合作伙伴筹资而得到加强。

开发署与资发基金将通过一份联合方案文件来规定两组织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以及方案目标、战略、成果和预算等项目。预算应反映基于组织任务规定、专门知识和相对优势而明确划分的作用和责任。这将意味着，资发基金将管理所有资本投资和国际技术咨询支助和提供资金，同时，开发署将管理国家能力建设和某些有关政策的咨询活动和提供资金。在采用自由通过筹资方式来开展发展合作伙伴共同筹资时，将采用机构间谅解备忘录来指定行政代理，该行政代理将与可能有兴趣为联合方案共同筹资的发展合作伙伴一道，根据发展集团联合方案准则执行一项协议书。

确认开发署和资发基金的贡献

开发署致力于促进和承认资发基金作为开发署一个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的独特贡献。为此，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在区域服务中心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应相互承认各自组织对我们联合开展活动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在开发署和资发基金正就联合方案密切合作的国家办事处和区域服务中心，应当实施以下措施：

(a) 资发基金在区域服务中心或国家办事处派驻人员，各种标识、建筑指南和其他公共媒体应以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相同的方式表明资发基金作为联合国一个单独机构的存在。

(b) 有关开发署与资发基金之间联合方案活动的宣传材料（包括小册子、新闻发布稿、年度报告和其他报告、一般性出版物和网站等）应具体表明开发署与资发基金是这些方案的合作伙伴。此外，区域服务中心和国家办事处的新闻干事应定期向开发署与资发基金参与的联合方案活动提供支助。

(c) 区域服务中心和国家办事处的资发基金工作人员将有资格获得具体表明该工作人员为资发基金服务的名片、文具、电子邮件签字和其他通信材料，并可酌情采用资发基金的标识和其他标志。

(d) 资发基金工作人员应被视为区域服务中心和国家办事处小组的重要成员，并根据他们的作用、责任和能力，尽最大可能将他们纳入所在的区域服务中心和国家办事处的管理层、业务活动和工作流程。

结论

开发署与资发基金今后将作为合作伙伴更加密切合作。将资发基金的贡献纳入开发署战略计划，两组织通过联合方案继续合作，以及在为联合方案共同调动资源方面越来越多地采取系统的解决办法，都是确保这两个组织之间建立坚实和顺利运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步骤。

这项指导说明获益于资发基金内部开展的许多工作，尤其是在理查德·魏因加滕的领导下所开展的工作。尽管理查德最近已经不再担任资发基金执行秘书，我们仍然希望确认他在使得开发署与资发基金建立更加密切合作伙伴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

这项指导说明应尽可能快地加以实施。同时，我们承认，这项指导说明只是关于这些问题的初步说明，我们期待着根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定期加以更新。因此，我们鼓励你们在建立开发署与资发基金之间更加密切的战略关系的道路上做出贡献。

助理署长

阿德·梅尔克特（签名）

代理执行干事

亨丽埃特·凯泽斯（签名）